



本函檔號 Our Ref. : EOC/EMT/99

電 話 Tel No. : 2511-8211

圖文傳真 Fax No. : 2511-8142

電郵函件

各位校長：

保障平等機會的收生程序

平等機會委員會一直致力確保不同種族的學生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並關注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在申請入學時面對的語言及文化障礙。本會呼籲所有學校在收生準則及程序中恪守平等共融的原則，讓人人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基於平等共融原則，學校訂立甄選學生準則時，須確保準則與申請人的種族無關，避免可能對某些種族的申請人構成直接種族歧視，違反《種族歧視條例》（《條例》）。就此，學校須制定有充分理據支持的劃一甄選準則，並且讓所有申請人的家長或監護人知悉有關準則，以便他們明白不獲給予面試機會或不獲取錄的原因及理據。

《條例》也訂明間接種族歧視是違法行為。若向所有人實施相同要求（規則、政策、措施、準則或程序）或條件，而這些要求或條件缺乏充分和合理理據的支持，但由於 (i) 某種族群體能符合該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其他種族群體的人數比例為少，而 (ii) 屬於該種族群體的人士因未能符合該要求或條件而遭受不利對待，以上情況便有機會構成間接種族歧視。例如學校在缺乏合理理據的情況下，只因非華語申請人不懂廣東話而不予面試機會，又或基於華裔申請人不懂英語而拒絕為他們安排面試，便可能構成間接歧視行為。

本會建議學校採用以教育為本的評核方法進行甄選取錄學生，例如觀察申請人的學習態度和與人相處的能力等。如果申請人基於語言能力不能理解面試的指示，學校應在適當情況下提供便利措施，例如更改面試語言、安排傳譯或容許申請人的家庭成員為他們傳譯等。這些安排對幼稚園入學尤其重要，因為幼稚園是接受系統教育的第一個階段，也是最適合培育幼兒語言能力的時間。在香港，所有兒童不論母語為何，都應該享有學習中文及英文的平等機會。因此，兒童正式就學之前，不應以其語言能力釐定是否獲得取錄。

歡迎貴校參閱本會出版的《推動種族共融及防止種族歧視：學校須知》及《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進一步了解收生準則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

此信函旨在給予提醒，不具法律效力，也不可視為法律意見。如有查詢，請致電 2511 8211 聯絡本會。

敬祝教安！

林美秀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美秀

2025 年 5 月 30 日

請掃描二碼維下載有關文件。



《推動種族共融及防止種族歧視：學校須知》



《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